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2017年：無)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2018年：800,000新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徐曉冰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李增福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楊木光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6項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5. 重新委任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8項決議案)

8. 重續購股授權

動議：

(a) 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藉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9項決議案）

9.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

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0項決議案)

10.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2019年3月27日

解釋附註：

- (i) 徐曉冰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增福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將被視為獨立。

有關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5)條須予披露徐曉冰先生、李增福先生及楊木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 (ii) 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最多20%可向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 (iii) 上述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附件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附錄內詳述。

- (iv)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如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但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然而；
 - (b) 儘管上文(a)所述，惟在上述10%限額的規限下，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然而，在更新的限額下，因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但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更新該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c) 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上實控股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及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3.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或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